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王圓嵐
電話：06-2131928#13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ome2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家政字第113090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為辦理「108課綱課程推動家政教師教學現況調查」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填寫問卷，並依說明辦理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」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卷目的為理解家政教師教學現場與研習增能需求，並藉以建置全國家政授課教師資料庫，俾利未來推動各縣市教師互動與共同實施相關課程，協助各校家政教師人力支援與課程推展。
- 三、問卷調查對象與相關資訊：
 - (一)問卷調查對象為「具有下列任一條件之教師」：
 - 1、具家政教師證。
 - 2、112學年度授課一家政必修(每週教授2班或4節課以上)。



- 3、112學年度授課—加深加廣「創新生活與家庭」(每週教授2班或4節課以上)。
- 4、112學年度授課—家政必修(每週教授1班2節課以上)+加深加廣「創新生活與家庭」(每週教授1班或2節課以上)。

(二)請符合前揭任一條件之教師，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至「家政學科中心官網首頁—亮點報導—108課綱課程推動家政教師教學現況意見調查問卷」頁面填寫線上問卷(<https://bit.ly/4bAy0ft>)。

四、倘貴校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中，無填報開設家政必修或加深加廣「創新生活與家庭」課程，亦請於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中心，俾憑辦理彙整事宜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